

西安邮电大学 2025-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： 西安邮电大学

乙方：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诚实守信、双赢共进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1. 甲方第二标段：马列、哲学、社会科学总论、政治、法律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科教类纸质图书（A-G）。
2. 符合采购人专业设置及学科建设要求，以 2024 年 8 月以后出版的图书为主，其他时间出版的图书原则上不超过采购总量的 20%。
3. 以甲方指定出版社为主要供书来源。

二、采购报价及结算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 49% 的供书折扣率。
2. 鉴于图书出版的持续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，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图书的实洋为准。

三、采购方式及要求

1. 甲方采用书目采购、现场采购两种方式。
2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新书书目，包含但不限于题名、责任者、ISBN

号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版次、币制、载体形态、分类号、定价及内容摘要等内容。

3. 甲方向乙方发出零采订单，中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。

四、到书周期及到书率

1. 现采图书到书周期 10 个工作日内，到书率不低于 95%。
2. 书目采书到书周期 20 个工作日内（不含未出版付印图书），到书率不得低于 90%。
3. 以上期限自乙方收到采购订单之日算起。

五、图书配送

1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所购图书免费送到指定地点，运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包装和运输方式不当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；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2. 乙方须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，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；分包清单须注明包号、题名、ISBN 号、出版社、单价及复本量，一包一单；每包有小计，整批有合计，合计单显示整批图书的种数、册数和总金额。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两个校区之间的文献调拨搬运服务，运送期间一切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图书质量

1. 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合法出版物。

2. 乙方所供图书不得有反动、淫秽、色情、迷信及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相符的内容。

七、图书验收

1. 甲方在收到图书后根据到货清单进行验收，对于图书内容不当、装订及印刷错乱、错发以及因包装、运输不当引起的污损、残缺等不合格图书，无论图书加工与否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。
2. 所有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图书加工及服务

1.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到馆编目及加工服务。

编目要求：乙方须在供货同时免费提供甲方所购图书的 Calis 标准 MARC 数据，所供图书均按 Calis 标准并参考甲方馆藏特点进行到馆编目。

加工要求：拆包、加磁条(钴基复合型可冲销磁的磁条(长 16cm)，（低于 300 页贴 1 根，300-600 页贴 2 根，600 页以上贴 3 根，磁条由乙方提供）、盖馆藏章、贴条形码、贴书标、覆膜等加工服务。

2. 乙方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阅读推广活动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1. 双方同意采用“先送货后结算”的结算方式，乙方随书提供标准格式

的送书清单，经甲方人员验收无误，且办妥差、错、退换手续，经双方确认后，方可结算。

2. 零采订单按乙方采购实时市场价格定期汇总支付。

3. 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及账户信息，甲方审核通过后应尽快将应付购书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，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邮电大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号）：12610000437205105J

地址及电话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563 号 029-88166235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61001723700050000897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

银行账号：574287155633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图书中一旦发现有盗版图书，或图书内容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；

2. 甲方所订购图书乙方须按时提供，逾期交货或拒收退书，每天按该部分图书实洋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仍不能交货或完成退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3. 合同期内乙方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，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4. 乙方违反投标书服务承诺以及谈判时的服务承诺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(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止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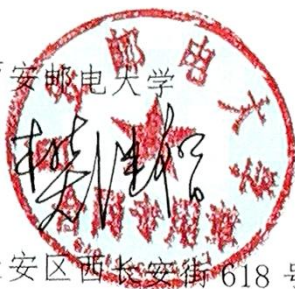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西安邮电大学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



乙方：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马苟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2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(全部自用)1-4号厂房1号



邮编：710121

电话：029-88166118

邮编：430074

电话：027-51850906

2025年8月10日

2025年8月8日